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致: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受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露露"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承德露露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

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梁圳证券会 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梁圳证券会 斯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以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 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承德露露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23

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子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 14:30 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承德

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9:25、9: 30-11:30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至

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3年5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5人,代表股份502,333,145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46.6671%。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

发表成员总数的 40.6007/m。 共干,光州田市的政大政队不及权人发来了人,代表成份 439,880,9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65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36 人,代表股份 62,452,1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18%。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授权代表 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43人,代表股份64,365,941股,占公司有表决 和股份总数的 5.97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人,代表股份;913,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人,代表股份 62,452,151股,占公司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18%。 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 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四:2022年度财务央算报告; 议案五: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 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 注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切っ アルリ] 地域以来中国知以来的表次治末、最终表次治末処 F: 议案 -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96,847,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9079%; 反对 2,797,496

同意 496,847,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9079%; 反对 2,797,4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5569%; 弃权 2,688,3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55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58,880,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未废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771%; 反对 2,797,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62%; 弃权 2,688,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67%。议案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96,747,389 股,占出席会设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8880%; 反对 2,797,4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5569%; 弃权 2,788,2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5551%。其中,中小股东所营、58,780,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219%; 反对 2,797,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62%; 弃权 2,788,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4.3462%; 弃权 2,788,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19%。 议案三: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496,788,7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8963%;反对 2,960,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893%; 弃权2,583,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514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58.821,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862%; 反对 2.960,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93%; 弃权 2,58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93%;开於 2.393,700 版, 日山南宏以平/ 70家/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64%; 反对 2.796,396 股 宣量 496,688.8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8764%; 反对 2.796,396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5669%; 弄权 2.847,86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1.2310%; 反对 2.796,3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310%; 反对 2.796,3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45%; 弃权 2.847,8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45%。 20家年5.2022 年度到2042年第340年新安、

议案五: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来和:2022 + 投入师内用比股票; 同意 489,905,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3177%;反对 2.968.4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5909%;弃权 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91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0,938,3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

起水河河域应加金规则50037463475。 埃权股份总数的 94.6749%; 反对 2.968.472 胶,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19%; 赤权 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3%。 议案六: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96.220,7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7832%; 反对 2.805.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5885%, 奔稅 3,306,9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658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58,253,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037%; 反对 2.805,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在大块股份总数的 90.303/m; 及对 2.803,396 股, 口山地云以下小股东州有农庆64.385%, 寿权 3.306,90股, 占出席全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77%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事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

字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赵力峰: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3-022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掌、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福分:30-11:30, F+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口来人、公司里尹云 5、主持人、副董事长聚启朝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

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502,333,1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39,880,9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62,452,1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0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 代表股份 64,365,941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913,7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62,452,1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0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嘉宾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的力量等。通数自建大风火处血干却中海泉头引出所或力加力,本代宏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同意 496,847,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79 %;反对 2,797,496 股,占出 则思 496,847,289 版,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行政的的 %5.907%;及对 2.797,496 版,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69%; 弃权 2.688,36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音 58 880 085 股 占虫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听持股份的 91 4771%·反对 2 797 496 股 占虫 原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62%; 奔权 2.688.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67%。

表决结果: 提案获得诵讨。 提案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一个小股东总教长青花: 同意 58,780,1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219%;反对 2,797,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62%;奔权 2,788,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31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496,788,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63%;反对 2,960,396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93%; 弃权 2,583,9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44%。

中小股东应表对情况。 中小股东应表决情况。 同意 58,821,5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862%;反对 2,960,396 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93%;弃权 2,583,9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145%。

提案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96,688,8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64%;反对 2,796,396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67%; 弃权 2.847,8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69%。

同意 58,721,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310%;反对 2,796,396 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4%; 弃权 2.847,8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24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高意 498,905,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77%;反对 2,968,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09%; 弃权 45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8,3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749%;反对 2.968,472 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19%; 弃权 45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3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 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高章 46,220,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32%;反对 2.805,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85%; 弃权 3,306,96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83%。 中小股东总表冲情况:

一个形成形态表发情化: 同意 58,253,5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037%;反对 2,805,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585%;奔权 3,306,9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7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熊孟飞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熊孟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 2023-04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其融资事项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扫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十 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 而重单云架二十二人公云以,甲以加过10°人,立以,主页十二公司公立为以为河北两州公司,百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报偿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2年51月24日7万元。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国城资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 f 100,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其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该业务期限不超过 10

年,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 / 呈城先生共同为国城资源在浙商银行北京公行形成的 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相关债务进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8日、2022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经双方协商、国城资源同意增加其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土地(土地证号:蒙(2022)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1158号)及在建工程为上冰融资事项提供抵押扣保,并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抵 押合同》,具体内容以《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二、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城资源增加抵押担保旨在满足其融资事项的需要, 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 有助于促进公司产业发展, 本次抵押相关资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国城资源的建设管理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国城资源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5、审议通讨《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信息披露DISCLOSURE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扣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5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 阳荣盛中天")与渤海镇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镇行改阳分行") 拟继续合作业务 21,800 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 过 26 000 万元, 扣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同时, 公司会资子公司沈阳荣感中天以自有资产为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荣森(天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森建 策")与公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公航旅")地继续合作。 5、1,950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3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3、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荣 盛")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路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新华东路支行")拟继续合作业务10,000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 过 11,4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荣盛")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4、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万利 通")与治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治州银行廊坊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 14,000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15,9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区荣盛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

5、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白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 岛东方白灵》,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合作业务 52,9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6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6 个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亚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亚龙")和青岛东

方海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海湾")分别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补充提供 6、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兴城(兴隆)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荣盛兴城兴隆")与承德银行兴隆支行拟继续合作业务 20,0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4个月。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最近 一期资产负债 率 | 本次担保金 额(万元) | 本次担保前 担保余额 (万元) |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万 元) | 本次担保前可 用担保额度 (万元) | 本次担保后可 用担保额度(万 元) |
|---------------------------------|-----------------------|----------------|-----------------------|-----------------------|-------------------------|-------------------------|
| 沈阳荣盛中天 | 59.38% | 26,000 | _ | 26,000 | - | _ |
| 荣盛兴城兴隆 | 66.39% | 23,000 | - | 23,000 | - | _ |
|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 下属公司 | 不超过 70% | - | - | - | 1,884,000 | 1,835,000 |
| 荣森建筑 | 79.73% | 2,300 | _ | 2,300 | - | _ |
| 沧州荣盛 | 101% | 11,400 | - | 11,400 | - | _ |
| 香河万利通 | 84.28% | 15,900 | - | 15,900 | - | _ |
| 青岛东方白灵 | 101.27% | 64,000 | | 64,000 | | |
|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各级全资、控股下 属公司 | 超过 70% | - | - | - | 2,718,050 | 2,624,450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沈阳荣盛中天

1、被担保人:沈阳荣盛中天; 2、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0日;

3、注册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绮霞街 8-41 号 3 门; 4、法定代表人:王凤兰;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普通住宅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沈阳荣盛中天 100%股权; 8、信用情况:沈阳荣盛中天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2023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 | | 2023 年 1-4 月(未经审计)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340,248.93 | 202,042.43 | 138,206.50 | 2,141.60 | -536.78 | -402.59 | |

二)被担保人二:荣森建筑 1、被担保人: 荣森(天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2020 年 01 月 15 日;

3、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客城7号楼720室;

4、法定代表人:贾美珍; 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5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

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包 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五金产 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7、股东情况:公司持有荣森建筑 100%股权: 8、信用情况:荣森建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023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9023年1-4月(未经审计) 41 845 18

(三)被担保人三:沧州荣盛 1、被担保人:沧州荣盛;

2.成立日期;2011年8月31日; 3.注册地点:沧州市吉林大道西侧、西宁路北侧泰享嘉府一期SI#楼101室; 4、法定代表人:周德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5,479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沧州荣盛 100%股权; 8、信用情况:沧州荣盛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各产总额 5债总额 营业收入 润总额 净利润 净资产 148,206,49 49.694.12 -1.487.63 .691.70 -1.537.11 1.598.81 (四)被担保人四:香河万利通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1、被担保人:香河万利通;

2.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7日, 3、注册地点:香河现代产业园和园路2号;

4、法定代表人:周建林;

、注册资本、人民而 20,20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防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 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施工劳务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门窗、幕墙的安装;装饰材料、石材的加工、销售;橱柜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 料销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香河万利通公司100%股权; 8、信用情况:香河万利通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 平山: ガル 2022年 12月 31日(未经审计) | | |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1,014,835.74 | 855,300.00 | 159,535.74 | 301,058.02 | 8,037.39 | 7,113.91 | |

(五)被担保人五:青岛东方白 1、被担保人:青岛东方白灵:

2、成立日期:2011年1月25日; 3、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胶州湾产业新区长江路东侧;

4、法定代表人:陈春岩: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他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服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须凭许可证经营)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青岛东方白灵 100%股权; 8、信用情况:青岛东方白灵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
| 206,359.56 | 208,974.11 | -2,614.55 | 0 | -383.02 | -287.27 | | | |

(六)被担保人六:荣盛兴城兴隆 1、被担保人:荣盛兴城(兴隆)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9月12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小河南村(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汇丰创意园商业

4号楼 12室 001号房间); 4、法定代表人:苏云红;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开发;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 护;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环境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娱乐服务;旅游服

务;住宿、餐饮服务;仓储服务;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货物运输;家具制造;批发零售建材;新能源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兴城兴隆 100%股权:

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8、信用情况:荣盛兴城兴隆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0023年1-3月(未经审计 6产总额 润总额

117,336

担保、抵押担保。

(一)因沈阳荣盛中天向渤海银行沈阳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渤海银行沈阳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沈阳荣盛中天与渤海银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沈阳荣盛中天、渤海银行沈阳分行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沈阳荣 盛中天与渤海银行沈阳分行签署《抵押协议变更协议》,为沈阳荣盛中天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 额连带责任保证扣保、抵押扣保,

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进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 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 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二)因荣森建筑向公航旅融资提供的担保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公航旅签订《保证合同》,为荣森建筑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保理融资本金、融资服务费、利息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

(包括复利和罚息), 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公航旅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公航旅 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公航旅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

(三)因沧州荣盛向沧州银行新华东路支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沧州银行新华东路支行;抵押担保协议方:开发区荣盛与沧州 2、相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沧州银行新华东路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开发区荣盛与沧州银行

新华东路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变更协议》,为沧州荣盛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 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因香河万利通向沧州银行廊坊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沧州银行廊坊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开发区荣盛与沧州银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沧州银行廊坊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开发区荣盛与沧州银行廊坊 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为参河万利通上滤脑分列引途者(水证百间//)及丛米监河记河被门廊切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为参河万利通上滤脑分列制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 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抵押担保协议方:青岛东方亚龙、青岛东方海湾与中原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青岛东方亚龙、青岛东方海湾分别与中原信托签署《抵押合同》,为青岛 东方白灵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五)因青岛东方白灵向中原信托融资提供的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含反担保 债权 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六)因荣盛兴城兴隆向承德银行兴隆支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承德银行兴隆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荣盛兴城兴隆、承德银行兴隆支行签署相关协议,为荣盛兴城兴

隆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保 全费、律师费等债券人实现债券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 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於阳安盛中天、荣森韓鎮、治州宋盛、香河万利通、青岛东方白灵、荣盛兴城兴隆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 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 沈阳荣盛中天、荣森建筑、沧州荣盛、香河万利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43.7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6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62.03 亿元,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白灵、荣盛兴城兴隆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 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卫峰先生。

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别提示: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51,991,6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29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149,575,4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25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41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38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出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 1、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51,991,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

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3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1,991,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3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51,991,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3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51,991,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3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 反对 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同意 151,991,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3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 反对 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弃权 0股(其中, 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991,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3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991,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3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1,991,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151,979,2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3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北京市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法

2.律师姓名、起誓、黄凌寒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述或者重大溃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以微信、 .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5 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致同意,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

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

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 "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 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7.97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述或重大遗漏。

2、修正前转股价格:21.29 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17.97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660.38元。容诚会计师事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 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

「協商社大地企和 W 示象天朝何成功有限公司公万女1 可教政公司原分券系統明刊不及 下商称 "募集说明书") 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 (2022年1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 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 D 为 0.22 元 /

股,则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1.51 元 / 股调整为 21.29 元 /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 = 21.51-0.22=21.2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起 .、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依据及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

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

无处力率观空口册宏议的股东所得农快农时三万之一以上通过为"马来施。股东人会进行 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 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 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 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目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 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 价格 21.29 元 / 股的 85%,即 18.10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

修正条款。 E、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向下提议 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董事会的工作安排将上述议案连同年度报告等事项一同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 "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 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为 16.51 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7.12 元/股。修正后的转 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因此本次公司向下修正后的"豪美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7.12

元/股。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统以报盘方式进行申报转股。

特此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7.97 元/股,修正后 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目前"豪美转债"已进入转股期,2023年5月15日将执行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即人民币 17.97元/股。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88

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可转借发行情况

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 2023-059

1、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3年5月15日 -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5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